

盐城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盐职称办〔2023〕4号

关于调整组建有关专业中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的通知

各县（市、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盐南高新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数字经济产业快速发展和数字人才职业发展需要，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工程专业职称评价体系建设，根据省职称办《关于部署开展全省数字经济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职称办〔2022〕5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我市有关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调整组建情况通知如下：

一、调整盐城市机械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和电气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 授权盐城市机械工程学会组建“盐城市机械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办事机构设在市机械工程学会。

2. 由市工信局承担电子信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评审组织工作。

3. 不再设置“盐城市电气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由电力工程、建设工程等相关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承担电气工程专业的职称评审工作。

二、调整组建市级数字经济相应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 授权市工信局组建“盐城市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范围包括电子信息、集成电路、区块链、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6个子专业，职称评审办事机构设在市工信局。

2. 授权市机械工程学会组建“盐城市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办事机构设在市机械工程学会。

3. 将“盐城市智能交通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更名为“盐城市数字经济（智能交通）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办事机构设在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建立数字经济工程专业职称评价体系是服务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服务数字经济人才高地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数字经济工程专业职称评价体系建设组织领导，抓紧推进数字经济工作专业职称评价体系建设工作，严格落实职称评审工作各项规定要求，重点加强专家库建设、职称评审组织等关键环节的检查指导和监督，确保工作质量。

盐城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

